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18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市外介聘至臺東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30038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東縣113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可能有超額情形學校：大王國小、萬安國小、賓茂國中、初鹿國中、東海國中。
- 三、臺東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初鹿國中、富山國小、南王國小、土坂國小、三和國小、大南國小、椰油國小、武陵國小、蘭嶼中學國中部。
- 四、臺東縣桃源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，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- 五、臺東縣香蘭國小刻正規劃於113學年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其辦理方式比照如說明四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